

股票代碼：3306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40號8樓
電話：(03)396-00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天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天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天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鼎天集團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鼎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與執行細項測試；瞭解鼎天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同時，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其他事項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天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盈如



傅孟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295	4	475,529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10,614	-	20,98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4,051	6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50,473	4	151,51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82,151	5	97,06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9,789	3	126,5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742	-	3,9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6	-	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11	-	2,5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7,955	-	7,808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90,734	5	151,497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013	2	63,415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8,755	-	18,860	-				330,260	9	370,315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208,000	6	258,000	7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51	-	4,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18	-	-	-
			959,890	26	1,012,026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924	-	2,7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非流動資產：									2,642	-	3,39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87,741	71	2,662,493	71		負債總計		332,902	9	373,71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6,416	1	13,11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067	-	9,82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66,617	2	67,347	2		股 本：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479	-	8,140	-	3110	普通股股本		506,077	14	506,077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2,978	-	2,978	-		資本公積：					
			2,688,298	74	2,763,899	7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81,430	13	481,430	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2,232	4	127,527	3
								未分配盈餘		175,180	5	197,556	6
										317,412	9	325,083	9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10,367	55	2,089,625	55
								權益總計		3,315,286	91	3,402,215	90
	資產總計	\$	3,648,188	100	3,775,9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48,188	100	3,775,925	100

董事長：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惠群



會計主管：黃凱崙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1,082,883	100	980,063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09,441	75	650,532	66
營業毛利	273,442	25	329,531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475	3	19,475	2
6200 管理費用	79,425	7	86,02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810	17	184,656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551	-	(306)	-
營業費用合計	305,261	27	289,849	3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1,861	-	1,835	-
營業淨(損)利	(29,958)	(2)	41,51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5,925	1	7,805	1
7010 其他收入	118,538	11	85,02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03	-	14,610	1
7050 財務成本	(110)	-	(1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656	12	107,328	11
7900 稅前淨利	99,698	10	148,845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93	-	554	-
8200 本期淨利	98,605	10	148,29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79,258)	(7)	511,794	5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258)	(7)	511,794	5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258)	(7)	511,794	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47	3	660,085	6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95		2.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94		2.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馬惠群



會計主管：黃凱崙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6,077	481,430	118,244	125,585	1,576,584	2,807,920
本期淨利	-	-	-	148,291	-	148,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1,794	511,7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291	511,794	660,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83	(9,28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5,790)	-	(65,7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47)	1,247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6,077	481,430	127,527	197,556	2,089,625	3,402,215
本期淨利	-	-	-	98,605	-	98,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258)	(79,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8,605	(79,258)	19,3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05	(14,70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6,276)	-	(106,276)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6,077	481,430	142,232	175,180	2,010,367	3,315,286

董事長：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惠群



會計主管：黃凱崙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698	148,8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84	16,370
攤銷費用	3,381	3,0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51	(306)
利息費用	110	109
利息收入	(5,925)	(7,805)
股利收入	(118,538)	(85,0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8)
其他	7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559)	(73,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51)	-
應收帳款	(89,634)	67,480
其他應收款	1,243	(539)
存貨	(39,237)	(66,177)
預付款項	10,105	(7,817)
其他流動資產	1,749	(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9,825)	(7,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371)	(8,349)
應付帳款	(1,044)	59,655
其他應付款	(26,734)	17,161
其他流動負債	(3,402)	15,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551)	83,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376)	76,108
調整項目合計	(478,935)	2,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79,237)	151,345
收取之利息	5,925	7,805
收取之股利	118,538	85,022
支付之利息	(110)	(109)
支付之所得稅	(450)	(6,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5,334)	237,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6)	(67,5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14
子公司清算匯回款	-	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23)	(7,402)
取得無形資產	(720)	(1,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000	16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51	112,4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175)	(9,966)
發放現金股利	(106,276)	(65,7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451)	(75,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8,234)	273,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529	201,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295	475,529

董事長：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惠群

會計主管：黃凱崙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40號8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務，並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Royalte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投資業	- %	- %	Royalte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於民國九十九年成立於薩摩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始注資取得股權，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取得薩摩亞國際金融管理機構之除名文件，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將盈餘匯回並完成清算。
Royalte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鼎天貿易(常熟)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批發	- %	- %	鼎天貿易(常熟)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 Royalte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間接對大陸投資之孫公司，其目的為在大陸地區拓展業務。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清算完成。且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取得投審會申報註銷核准。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2年～ 8年
(2)辦公設備	2年～ 6年
(3)運輸設備	2年～ 5年
(4)其他設備	2年～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軟體成本	1年～ 5年
------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並未涉及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週轉金	\$ 200	230
活期存款	88,758	134,203
外幣存款	15,367	41,096
定期存款	32,970	30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7,295</u>	<u>475,529</u>

- 1.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均未有質押擔保之情形。
-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基金	\$ 224,0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2,587,741	2,662,493
合 計	<u>\$ 2,811,792</u>	<u>2,662,49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3,814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1,24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其他價格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191,516	101,882
減：備抵損失	(9,365)	(4,814)
	<u>\$ 182,151</u>	<u>97,06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2,007	0%~4.895%	4,985
逾期30天以下	57,684	4.895%	2,824
逾期31~60天	31,825	4.895%	1,556
	<u>\$ 191,516</u>		<u>9,365</u>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092	0%~4.725%	3,170
逾期30天以下	34,790	4.725%	1,644
	<u>\$ 101,882</u>		<u>4,814</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4,814	5,12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551	(306)
期末餘額	<u>\$ 9,365</u>	<u>4,814</u>

(四)存 貨

	114.12.31	113.12.31
製 成 品	\$ 8,579	16,559
減：備抵損失	(792)	(1,038)
小 計	7,787	15,521
半 成 品	63,249	75,052
減：備抵損失	(7,277)	(4,683)
小 計	55,972	70,369
原 物 料	169,899	117,624
減：備抵損失	(42,924)	(52,017)
小 計	126,975	65,607
	<u>\$ 190,734</u>	<u>151,49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售成本	\$ 788,806	677,342
存貨報廢損失	27,363	6,70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745)	(33,535)
存貨盤虧	17	16
合 計	<u>\$ 809,441</u>	<u>650,53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已認報為營業成本減項。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u>208,000</u>	<u>258,000</u>

主要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存單。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559	19,719	838	2,796	440	29,352
增 添	3,725	1,214	2,038	-	4,246	11,223
處 分	(1,259)	(3,222)	-	(1,420)	-	(5,901)
重 分 類	310	1,297	-	2,653	(4,338)	(7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8,335</u>	<u>19,008</u>	<u>2,876</u>	<u>4,029</u>	<u>348</u>	<u>34,59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09	21,909	-	2,589	369	27,876
增 添	3,856	1,911	838	367	71	7,043
處 分	(1,306)	(4,101)	-	(160)	-	(5,5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5,559</u>	<u>19,719</u>	<u>838</u>	<u>2,796</u>	<u>440</u>	<u>29,35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74	11,671	168	2,222	-	16,235
折 舊	2,555	3,693	371	1,227	-	7,846
處 分	(1,259)	(3,222)	-	(1,420)	-	(5,90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470</u>	<u>12,142</u>	<u>539</u>	<u>2,029</u>	<u>-</u>	<u>18,18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84	12,418	-	1,326	-	16,128
折 舊	1,096	3,354	168	1,056	-	5,674
處 分	(1,306)	(4,101)	-	(160)	-	(5,5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174</u>	<u>11,671</u>	<u>168</u>	<u>2,222</u>	<u>-</u>	<u>16,23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4,865</u>	<u>6,866</u>	<u>2,337</u>	<u>2,000</u>	<u>348</u>	<u>16,41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625</u>	<u>9,491</u>	<u>-</u>	<u>1,263</u>	<u>369</u>	<u>11,74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385</u>	<u>8,048</u>	<u>670</u>	<u>574</u>	<u>440</u>	<u>13,117</u>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391
增 添	<u>9,45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4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830
增 添	13,644
減 少	<u>(13,08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9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567
提列折舊	<u>10,20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7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684
提列折舊	9,966
減 少	<u>(13,08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9,06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6,14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824</u>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廠房。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4,215	42,372	166,58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215</u>	<u>42,372</u>	<u>166,58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215	42,372	166,58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215</u>	<u>42,372</u>	<u>166,58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1,551	27,689	99,240
本年度折舊	<u>-</u>	<u>730</u>	<u>73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51</u>	<u>28,419</u>	<u>99,97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1,551	26,959	98,510
本年度折舊	<u>-</u>	<u>730</u>	<u>73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51</u>	<u>27,689</u>	<u>99,240</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2,664</u>	<u>13,953</u>	<u>66,61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2,664</u>	<u>15,413</u>	<u>68,07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2,664</u>	<u>14,683</u>	<u>67,347</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19,70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0,438</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公開可取得之最近成交均價，扣除其累計折舊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之價格為評估基礎。並考量標的物現況、經濟、功能等因素，推估其價值。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軟體成本</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068
本期取得	720
本期處分	<u>(1,70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3,088</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893
本期取得	1,475
本期處分	<u>(30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14,068</u></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928
本期攤銷	3,381
本期處分	<u>(1,70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7,609</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34
本期攤銷	3,094
本期處分	<u>(30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5,928</u></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u>\$ 5,479</u></u>
民國113年1月1日	<u><u>\$ 9,759</u></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u>\$ 8,140</u></u>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費用	<u><u>\$ 3,381</u></u>	<u><u>3,094</u></u>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 <u>7,955</u>	<u>7,808</u>
非 流 動	\$ <u>1,924</u>	<u>2,79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0</u>	<u>10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098</u>	<u>1,06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90</u>	<u>56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22</u>	<u>12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085</u>	<u>11,822</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場地、影印機及停車位，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591千元及2,565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92千元及6,50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12	62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3	(68)
	975	5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8	-
所得稅費用	<u>\$ 1,093</u>	<u>55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99,698</u>	<u>148,845</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940	29,769
永久性差異	(303)	(505)
前期所得稅低(高)估	63	(68)
免稅所得	(23,708)	(17,004)
投資抵減	(391)	(26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189	(12,2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03	888
所得稅費用	<u>\$ 1,093</u>	<u>55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4,335</u>	<u>14,768</u>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1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8</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u>\$ -</u></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9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96,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50,6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u><u>\$ 481,430</u></u>	<u><u>481,430</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主，並報告股東會。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處於營業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得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10	<u>106,276</u>	1.30	<u>65,79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 金	\$ 1.70	<u>86,033</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89,6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25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0,36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76,5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1,794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24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9,625</u>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8,605</u>	<u>148,29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0,608</u>	<u>50,608</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98,605</u>	<u>148,29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0,608	50,60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88	31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0,896</u>	<u>50,927</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日 本	\$ 11,046	17,329
美 國	1,030,243	906,615
以 色 列	34,014	49,996
臺 灣	3,362	1,697
其他國家	4,218	4,426
	<u>\$ 1,082,883</u>	<u>980,063</u>
主要產品：		
接 收 器	\$ 1,053,078	951,244
其 他	29,805	28,819
	<u>\$ 1,082,883</u>	<u>980,063</u>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帳款	\$ 191,516	101,882	169,362
減：備抵損失	(9,365)	(4,814)	(5,120)
合 計	<u>\$ 182,151</u>	<u>97,068</u>	<u>164,242</u>
合約負債	<u>\$ 10,614</u>	<u>20,985</u>	<u>29,07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787千元及14,596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60千元及17,10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38千元及5,13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五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報告，若嗣後股東會報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一五年度之損益。

(十八)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591	2,565
租金成本	(730)	(730)
	<u>\$ 1,861</u>	<u>1,835</u>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884	7,763
押金設算息	41	42
	<u>\$ 5,925</u>	<u>7,80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18,538	85,02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4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767)	7,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094	2,5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76	4,689
	<u>\$ 5,303</u>	<u>14,610</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110	109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99%係由一家客戶組成，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99%係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50,473	150,473	150,473	-	-	-	-
其他應付款	99,789	99,789	99,789	-	-	-	-
租賃負債	9,879	9,962	5,191	2,821	900	1,050	-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	-	600	-	-
	<u>\$ 260,741</u>	<u>260,824</u>	<u>255,453</u>	<u>2,821</u>	<u>1,500</u>	<u>1,050</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51,517	151,517	151,517	-	-	-	-
其他應付款	126,523	126,523	126,523	-	-	-	-
租賃負債	10,603	10,724	5,100	2,774	900	1,950	-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	-	600	-	-
	<u>\$ 289,243</u>	<u>289,364</u>	<u>283,140</u>	<u>2,774</u>	<u>1,500</u>	<u>1,95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619	31.400	239,237	4,367	32.755	143,0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76	31.400	124,846	2,950	32.755	96,62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76千元及1,8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5,767)	-	7,347	-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上漲3%	\$ 77,632	6,722	79,875	-
下跌3%	\$ (77,632)	(6,722)	(79,875)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051	224,051	-	-	224,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7,741	2,587,741	-	-	2,587,7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295	-	-	-	-
應收帳款	182,151	-	-	-	-
其他應收款	2,74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8,000	-	-	-	-
存出保證金	2,978	-	-	-	-
小計	533,166	-	-	-	-
合計	\$ 3,344,958	2,811,792	-	-	2,811,792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50,473	-	-	-	-
其他應付款	99,789	-	-	-	-
租賃負債	9,879	-	-	-	-
存入保證金	600	-	-	-	-
合 計	<u>\$ 260,741</u>	<u>-</u>	<u>-</u>	<u>-</u>	<u>-</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662,493</u>	<u>2,662,493</u>	<u>-</u>	<u>-</u>	<u>2,662,4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5,529	-	-	-	-
應收帳款	97,068	-	-	-	-
其他應收款	3,9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8,000	-	-	-	-
存出保證金	<u>2,978</u>	<u>-</u>	<u>-</u>	<u>-</u>	<u>-</u>
小 計	<u>837,560</u>	<u>-</u>	<u>-</u>	<u>-</u>	<u>-</u>
合 計	<u>\$ 3,500,053</u>	<u>2,662,493</u>	<u>-</u>	<u>-</u>	<u>2,662,4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51,517	-	-	-	-
其他應付款	126,523	-	-	-	-
租賃負債	10,603	-	-	-	-
存入保證金	<u>600</u>	<u>-</u>	<u>-</u>	<u>-</u>	<u>-</u>
合 計	<u>\$ 289,243</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例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股票。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332,902	373,7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295)	(475,529)
淨負債	<u>\$ 195,607</u>	<u>(101,819)</u>
權益總額	\$ 3,315,286	3,402,215
減：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權益累積金額	-	-
調整後資本	<u>\$ 3,315,286</u>	<u>3,402,215</u>
負債資本比率	<u>5.90 %</u>	<u>- %</u>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新	增	減	少	
租賃負債	\$ 10,603	(10,175)	9,451		-		9,879
來自籌資活動之	<u>\$ 10,603</u>	<u>(10,175)</u>	<u>9,451</u>		<u>-</u>		<u>9,879</u>
負債總額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新	增	減	少	
租賃負債	\$ 6,925	(9,966)	13,644		-		10,603
來自籌資活動之	<u>\$ 6,925</u>	<u>(9,966)</u>	<u>13,644</u>		<u>-</u>		<u>10,603</u>
負債總額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份之36.76%。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達豐電腦)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達偉(上海)物流倉儲有限公司(達偉物流)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廣明光電)	"
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啟投資)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進貨折讓)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母公司－廣達電腦	\$ -	(146)
其他關係人－達豐電腦	5,421	4,407
	<u>\$ 5,421</u>	<u>4,261</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按議價決定，並無其他一般非關係人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廣明光電	\$ 3,777	-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廣達電腦	8	-
		<u>\$ 3,785</u>	<u>-</u>

3.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母公司－廣達電腦	\$ -	51
其他關係人－廣明光電(註)	-	7,203
其他關係人－達豐電腦	-	2,876
	<u>\$ -</u>	<u>10,130</u>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因合併公司之客戶於海外有代工生產之需求，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於海外架設代工產線，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給付7,203千元，嗣後合併公司與該客戶協商，同意負擔架設代工產線所需資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向客戶收取7,203千元。

4.其 他

合併公司關係人其他交易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費及其他	其他關係人—達偉物流	-	94
加工費及其他	其他關係人—廣明光電	3,790	-
物業管理費及其他	母公司—廣達電腦	1,190	1,236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896	39,763
退職後福利	211	216
	<u>\$ 29,107</u>	<u>39,979</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授信合約而開立之本票分別為新台幣200,000千元、美金13,000千元及新台幣200,000千元、美金15,95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60	173,443	175,003	(78)	190,377	190,299
勞健保費用	181	13,543	13,724	(8)	12,223	12,215
退休金費用	-	7,092	7,092	-	6,501	6,5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6	5,717	5,853	(7)	5,222	5,215
折舊費用	-	18,784	18,784	-	16,370	16,370
攤銷費用	-	3,381	3,381	-	3,094	3,094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8,330	38,550	- %	38,550	-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15,924,225	185,501	- %	185,501	- %	
"	廣達電腦(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8,885	2,205,617	0.21 %	2,205,617	0.21 %	
"	源星生醫科技(股)公司	-	"	258,914	-	2.87 %	-	2.87 %	
"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	"	4,280,823	144,478	0.03 %	144,478	0.03 %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	2,424,020	96,961	0.02 %	96,961	0.02 %	
"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	"	2,138,224	62,864	0.01 %	62,864	0.01 %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	"	3,202,543	77,821	0.02 %	77,821	0.02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合併公司主要應報導部門為國內部門。國內部門主要經營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予零售商。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接 收 器	\$ 1,053,078	951,244
其 他	29,805	28,819
合 計	\$ 1,082,883	980,063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日 本	\$ 11,046	17,329
美 國	1,030,243	906,615
以 色 列	34,014	49,996
臺 灣	3,362	1,697
其他國家	4,218	4,426
合 計	<u>\$ 1,082,883</u>	<u>980,063</u>
<u>地 區 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100,557</u>	<u>101,40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達合併營收10%以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甲公司	\$ 1,026,430	900,56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陳盈如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63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宜君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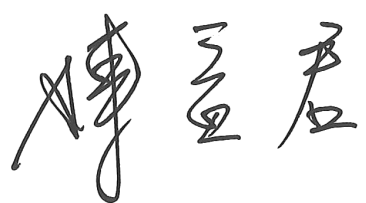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3370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5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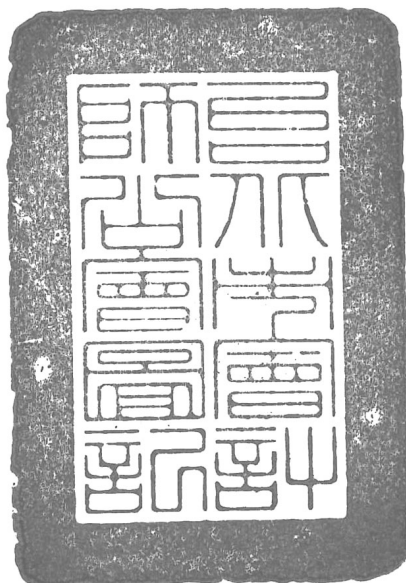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